

项目编号：JYM-20250701

# 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 技术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石油中学

代理机构：宝鸡金玉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合同草拟格式 .....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发售期内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4 楼 14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M-20250701

项目名称：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 学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发售期内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4 楼 1403 室领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3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3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石油中学

地址：金台大道 13 号

联系方式：15353812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金玉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403 室

联系方式：0917-31302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7-3130217

宝鸡金玉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石油中学 地址：金台区陈仓镇金台大道 23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金玉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403 室
1.1.3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宝鸡市石油中学
1.2.1	采购预算	250000.00 元
1.2.3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	2025-2026 学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注：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否
1.4.3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14时3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p>受理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17-3130217</p>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以企业基本户转账（不得使用结算卡或个人账户转账）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供应商自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保证金交纳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1、磋商保证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  2、公司名称：宝鸡金玉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4、账 号：8060 2140 1421 0139 84</p> <p>转账时应注明：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 盘，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一份
3.6.3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3.6.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 开启
4.1.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 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 14:30 2、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3楼 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 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2	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7.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	是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8.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的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宝鸡金玉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账 号：8060 2140 1421 0139 84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8.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li> <li>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li> <li>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li> <li>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li> <li>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ol>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宝鸡市石油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金玉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预算：2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活动使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投标产生不利后果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2-2 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2-4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5 磋商文件份数：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版的内容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相同，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2-7 磋商报价应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以及供应商承诺各项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2-8 供应商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视同对本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的认可；

2-9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3. 磋商报价

3-1 报价说明

竞标人就以上拟建及拟实施项目进行报价。

3-2 磋商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对全部项目进行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性的报价。

3-3 磋商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4 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3-5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6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7 本次采购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等于前一次报价。

3-8 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9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3-10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11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13 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的，结算时单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单价报价同比例下浮。

3-1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磋商保证金：

4-1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4-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相关证明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汇票、支票、银行转帐或担保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4-5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5. 保证金的退还

5-1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2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合同送至代理公司备份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5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5-6 供应商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退还。

###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加贴标记，封套标记内容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密封提交。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9.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磋商）

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组织磋商会，进行竞争性磋商。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
3. 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对各供应商身份进行审查。
4. 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逾期拒收。
6.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六、评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磋商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 评标保密工作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 响应文件审查：

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4-2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信用记录	<p>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2.2 供应商进行报价,磋商小组根据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将退还其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5-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分值权值}$$

#### 6.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6.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6.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7. 评标

7-1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

7-2 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15%）*100 （本项目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进行价格调整）
建设方案	22 分	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理解透彻，设计合理，技术路线可行，集成内容明确，措施有力，对其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15-22 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较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9-14 分）； 方案较笼统，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0-8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提供详细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制定项目备货、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15 分）； 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5-9 分）； 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0-4

		分)。
重难点分析	15分	<p>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处理方案。</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合理、完善、有效，可实施性强，（10-15分）；</p> <p>2、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5-9分）。</p> <p>3、重点、难点有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要。（0-4）</p>
人员配备	12分	<p>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组织结构合理，对人员构成及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对团队人员构成情况、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工作经验进行比较评分；（0-6分）</p> <p>2、对人员职责划分、管理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6分）</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参与的2022年7月起至今签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分。（0~10分）。</p> <p>评审依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p>
售后服务	11分	<p>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故障维修响应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服务网点、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应急预案等，对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性强，（8-1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可行性一般，（5-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内容笼统、可行性较差，（0-4分）。</p>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七、定标

1、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第一名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弃标，则最终成交人按照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的顺序依次递补，弃标者还必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与最终成交人成交价的差价款。

## **八、合同**

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磋商保证金。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变更采购方式。

## **十、质疑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

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合同草拟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以宝鸡市石油中学提供的合同为准)

#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 委托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合同内容：

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以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_\_\_\_\_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服务期限

\_\_\_\_\_

## 五、服务职责

\_\_\_\_\_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2) 听取乙方阶段性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该项目的修改及咨询服务。

(2) 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及时返工或补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为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

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所形成的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4. 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5.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_\_\_\_备案\_\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 服务内容

1-1 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包括高中教学内容、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和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1-2 合同期满后，经师生满意度测评满意后，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签 1 年。

#### 1.1. 高中教学内容

宝鸡市石油中学提供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课堂直播和网上集中备课，并同步提供教学课件、试卷等配套材料。

科目如下：

理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 1.2 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

向宝鸡市石油中学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协同教学实施指导服务和运营服务，包括线上或线下的教务信息传达、学情数据、派员赴校交流与指导等。

#### 1.3 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向宝鸡市石油中学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技术平台使用指导，负责远程直播教学的技术平台升级与维护。

### 2.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年级	教学科目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1	高 2028 届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2	高 2027 届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3	高 2026 届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 二、服务清单

类别	内 容	
教学内容服务	课堂教学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课堂直播教学内容
	课件资源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同步课件资源
	集体备课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远程实时备课服务
	试卷资源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日常测试及期中、期末考试试卷资料
	教务教学信息资源	提供全日制直播教学多媒体示范班日常教务、教学信息资源
	课后作业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每个课时的课后作业安排服务
教学研讨服务	教师培训服务	提供全日制远程教学问题集体研讨服务
教学运营服务	教务教学信息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日常教务、教学信息传达服务
	校历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年度及学期教学计划和活动计划服务
	课程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每周课程安排服务
	上线跟踪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授课及集体备课的上线情况跟踪服务
	成绩分析服务	提供直播班直播教学科目的期中、期末及高考诊断性考试成绩分析服务
	上线跟踪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级开设直播教学科目的授课及集体备课的上线情况跟踪服务
教学诊断服务	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直播班协作教师的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直播教学管理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学校在直播教学管理问题诊断服务
	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直播教学班级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文化建设服务	文化活动服务	提供网校范围内开展主题文化活动的服务，如教室美化大赛、作文比赛等
技术保障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学年度全日制远程教学系统的原理、建设、操作、维护等各类技术咨询服务。
	远程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年度全日制远程教学技术系统的远程技术故障分析、处理、指导服务。

### 三、参数要求

1. 提供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课堂直播和网上集中备课,并同步提供教学课件、试卷等配套材料。

科目如下:

理科: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 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协同教学实施指导服务和运营服务,包括线上或线下的教务信息传达、学情数据、派员赴校交流与指导等;

3. 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技术平台使用指导,负责远程直播教学的技术平台升级与维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YM-20250701

# 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 技术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投标函
- 第二部分、身份证明
-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五部分、技术服务偏离表
- 第六部分、供应商承诺
- 第七部分、响应方案
- 第八部分、业绩
- 第九部分、磋商保证金
- 第十部分、其他
- 第十一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磋商担保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身份证明

### (一) 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1、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学年）	备注
1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说明：

此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后附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学年)	备注
1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1. 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递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年级	教学科目	服务时间	报价（元）	合计（元）
1	高 2028 届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2	高 2027 届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3	高 2026 届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注：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课堂直播和网上集中备课，并同步提供教学课件、试卷等配套材料。科目如下：理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	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协同教学实施指导服务和运营服务，包括线上或线下的教务信息传达、学情数据、派员赴校交流与指导等；			
3	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技术平台使用指导，负责远程直播教学的技术平台升级与维护；			

说明：1. 填写此表以“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偏离程度”栏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主要参数”必须满足，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投标无效。

2. 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

### 6-1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 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宝鸡市石油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技术服务项目的  
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6-3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

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4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用以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技术要求。  
涉及的相关表格格式附后

## 第八部分 业绩

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九部分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粘贴栏

## 第十部分 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证明材料（若有）

## 第十一部分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 附件四：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的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